

瑞 金 市 财 政 局

瑞财处字〔2025〕15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容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 B66

法定代表人：付小兰 联系电话：134 512

授权代表：雷磊 联系电话：185 905

地 址：南昌市进贤县架桥镇荣华路8号204室

被投诉人 1：赣州金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锋 联系电话：181 555

地 址：瑞金市瑞金大道北中梁瑞园22栋111号商铺

被投诉人 2：瑞金市总医院

联系人：杨瑞明 联系电话：159 668

地 址：瑞金市黄柏乡绵江北路66号

相关供应商：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家林 联系电话：185 521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如日山路 8 号天羔创新园 1 号楼 2 楼南华创医仓库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金市总医院“（中医院院区）裂隙灯显微镜等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ZJY2025-RJ-G002-1，以下称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采购最高限价 280 万元；6 月 30 日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金分中心开标并公告结果，由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 256 万元。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中标公司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投标资料中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份证书过期无效，存在虚假应标，于 7 月 1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要求废除第一中标人资格。被投诉人于 7 月 10 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7 月 14 日向本局提起投诉。

本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向被投诉人及本项目相关供应商发出投诉答复通知及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答复意见。本局就本项目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与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及依据：

投诉事项 1：中标公司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投标资料中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份证书过期无效，存在虚假应标。

投诉依据：投诉人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结果显示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上述三份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证书状态为：撤销。

投诉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应当组织评审小组重新进行评审。

投诉事项 2: 代理公司及评审专家的专业性及对招投标要求的公平、公正性。

投诉依据: 本项目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函相关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投诉人诉求: 废除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第一中标人资格。

（二）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公司: 江西容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投诉的内容: 1. 中标公司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投标资料中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此三份证书过期无效，存在虚假应标。

投诉事项说明: 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赣州金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启动初步复查程序，现将复查情况向贵单位报告:

1. 第一、经核查中标公司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针对“认证体系”证书提供了证明材料，但未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关键信息（证书有效期内容），证明材料的所见内容经复查未有造假。第二、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确认证书到期日期: 2024-11-28，证书状态显示为: 撤销。第三、经核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情况，确认评标委员会给予了中标人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针对此项的得 3 分。

2. 中标人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的评审总得分 96.30 分，按此核减 3 分，中标人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应得分 93.30 分，江西容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评审总得分 92.74 分，依然高于贵公司 0.56 分，未影响总分排序。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

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综述，评标委员存在错误计分。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投诉的内容：2. 代理公司及评审专家的专业性及对招投标要求的公平、公正性。

投诉事项说明：1.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公司（赣州金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依规代理本次采购。并体现了赣州金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的专业性。

2.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条评分标准：商务部分认证体系评审内容“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的得 3 分，满足任意两项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

求的不得分。原件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核查。”（招标文件 P99 页）

2、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响应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认证体系佐证材料截图显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项证书状态均为撤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查询结果：“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项证书状态均为撤销，证书到期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3、本项目评审报告《详细评分汇总表》中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评审总得分 96.3，排名第 1；江西容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评审总得分 92.74，排名第 2。

本局认为：

1、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在响应本项目时提供的认证体系佐证材料显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项证书状态均为撤销，属于无效证书，评审小组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关规定评审，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三份证书过期无效”成立，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中标公司存在“虚假应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规定，中标公司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在评审内容为“商务部分 认证体系”的得分应为 0 分，评审总得分应为 93.3 分；本项目评审报告《详细评分汇总表》排名第 2 的江西容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评审总得分 92.74 分，仍然低于 93.3 分，不影响排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本项目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对此，本局将另行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投诉人投诉事项2引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不成立。

四、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2予以驳回。鉴于投诉人投诉事项1成立部分不影响采购结果，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投诉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瑞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